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414/2010 号来文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1 日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N.T.W.(由 Tarig Hassa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0年3月18日(首次提交)

决定日期: 2012年5月16日

事由: 将申诉人驱逐到埃塞俄比亚

程序性问题: 有关主张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若被驱逐,申诉人可能有遭受酷刑的风险

所涉《公约》条款: 第3条

[附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414/2010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N.T.W. (由 Tarig Hassan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0年3月18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N.T.W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414/201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2条第7款作出的决定

- 1.1 申诉人 N.T.W., 埃塞俄比亚国民, 生于 1974年。申诉人为寻求庇护者, 其庇护申请被驳回。他声称, 他被强制返回埃塞俄比亚将构成瑞士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他由律师 Tarig Hassan 代理。
- 1.2 2010 年 3 月 24 日,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第 1 款, ¹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该案件接受委员会审议时,不将申诉人驱逐到埃塞俄比亚。

¹ 现行议事规则第 114 条, 第 1 款, (CAT/C/3/Rev.5)。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2.1 提交人是埃塞俄比亚公民,奥罗莫族,在亚的斯亚贝巴长大,学习建筑之后作为房屋建筑商工作。在 2005 年选举运动中,他对政治发生兴趣,加入了团结与民主联盟党的支持者的行列(CUD,国外通常称为 CUDP 或 KINIJIT)。他积极地为该党候选人竞选,并被列入了正式的支持者名单。申诉人说,在 KINIJIT 在选举中获胜之后,执政党开始镇压反对党,若干反对党成员被杀害。申诉人得到一位与执政党有联系的朋友的警告,说他已被列为目标,警察正在找他。他于2005 年 11 月离开埃塞俄比亚前往苏丹,从喀土穆经德国于 2006 年 6 月抵达瑞士,并申请庇护。
- 2.2 申诉人说,他在瑞士继续从事政治活动,是 KINIJIT 瑞士的创始人之一。 他说,他对政治的兴趣是真诚的,并自 2006 年以来在亚的斯亚贝巴参加了许多 反对当局的示威。他在网上就最近政治事态发展择写评论,通过在线论坛发表政 治见解,包括在一个著名的埃塞俄比亚政治论坛上发表政治见解。
- 2.3 申诉人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以其在埃塞俄比亚的活动为由提出了首次庇护请求。瑞士庇护主管部门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驳回了他的申请,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驳回了上诉。2009 年 3 月 11 日,申诉人提出了第二次庇护请求。联邦移民局 2009 年 4 月 30 日和联邦行政法院 2010 年 2 月 10 日分别驳回了该请求。按照联邦行政法院裁决,申诉人被要求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之前离开瑞士。申诉人说,如果他不自愿离境,就将被强制返回埃塞俄比亚。
- 2.4 申诉人说,法院认定,他在 KINIJIT 运动中的地位和参与的性质并不十分 突出,并非确有理由担心遭受迫害,尽管法院承认,申诉人是 KINIJIT 瑞士的一位创始成员,并参加了各种示威和政治活动。法院还说,不能假定他参与活动的 性质会使埃塞俄比亚政府间视其为对政权的威胁。法院的结论是,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他并非面临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真实风险。
- 2.5 申诉人说,他与 2005 年的选举运动有关的活动和他在与执政党官员的讨论中公开发表政治见解的事实以及他是一位受过教育的专业人员的事实使他受到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注意并成为其目标。他认为,埃塞俄比亚政府实施的逮捕并不限于高级别政客,政府正在密切监控埃塞俄比亚国内和流亡的反对派运动。² 他说,在最近通过反恐怖主义法之后,政府加强了对持不同政见者的镇压。反恐怖主义法中有一个条款,规定对"任何人,凡写作、编辑、印刷、出版、发行、传播、展示任何鼓动性声明,鼓励、支持或推动恐怖主义行为、及提供有关音频的,"可处以 20 年监禁,³ 有一份分析说,"该法将政治反对派与恐怖主义混

GE.12-43903 3

² 申诉人提到美国国务院 2009 年人权做法国别报告:埃塞俄比亚。

³ 申诉人提到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的报告,"2009年对新闻工作者的攻击:埃塞俄比亚"。

为一谈"。⁴ 申诉人还提到人权观察社有关该法的一份分析,其中说,"政府的 反对派和普通公民都面临镇压,阻止并处罚言论自由和政治活动"。⁵

2.6 申诉人说,在他抵达瑞士之后,他加紧了政治活动,并出示了许多照片,证明他参加示威和政治活动,所有这些照片都公布在互联网上。他说,由于他持之以恒,坚定不移,他已成为埃塞俄比亚流亡运动中的一个十分显著的人物。他强调说,由于他的政治观点和他长时间不在埃塞俄比亚,如果返回本国,他会有遭受迫害的真实风险。申诉人提到美国国务院的报告,其中说,埃塞俄比亚警方对政治反对派和批评者施以酷刑。他还提到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的报告。以及人权观察社的一份报告,其中说,被拘留者和已决犯都面临酷刑和其他虐待,他还提到同一组织的一份声明,其中提到,埃塞俄比亚警方和军官在全国正式和秘密拘留设施中使用酷刑。他还提到自由之家 2009 年 5 月的报告——"新闻自由2009,埃塞俄比亚",其中说,埃塞俄比亚政府监控和封闭反对派的网站和博克,包括由生活在国外的埃塞俄比亚人开办的新闻网站。

申诉

3. 申诉人说,他被强制返回埃塞俄比亚将构成瑞士侵犯他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条所享有的权利,因为他如果返回,即可能有遭受埃塞俄比亚当局的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

缔约国关于申诉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 4.1 2010 年 3 月 30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在案件由委员会审理期间或在临时措施取消之前,申诉人将留在瑞士。
- 4.2 缔约国说,申诉人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在瑞士提交了首次庇护申请。他声称,在 2005 年选举之后,作为团结与民主联盟的支持者,他担心遭受骚扰。其请求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被联邦移民局拒绝。针对该裁决的上诉,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被联邦行政法院驳回。2009 年 3 月 10 日,申诉人提交了第二份庇护申请,声称由于其在瑞士的政治活动的性质,埃塞俄比亚当局可能很想逮捕他。2009 年 4 月 30 日,联邦移民局拒绝了该申请。申诉人在向联邦行政法院的上诉中明确承认,2008 年 7 月 18 日的裁决业已生效,从而促使他仅以在瑞士参加的政治活动为由提出申请。联邦行政法院 2010 年 2 月 10 日决定驳回上诉。
- 4.3 缔约国说,申诉人在委员会争辩说,由于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如果返回本国,他个人将会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和严重的风险。他没有提出任何新的要件,能够质疑联邦行政法院 2010 年 2 月 10 日决定的任何新的要件,该决定是在

⁴ 同上。

⁵ 申诉人提到人权观察社《2009 年世界报告》(2009 年, 纽约), p.71。

⁶ 申诉人提到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的报告,"2009年对新闻工作者的攻击:埃塞俄比亚"。

详细审查该案之后作出的,他只是质疑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缔约国说,缔约国将参照《公约》第3条、委员会的判例及其一般性意见,表明法院决定的有效性,缔约国认为,将申诉人驱逐到埃塞俄比亚并不构成瑞士违反《公约》。

- 4.4 缔约国说,根据《公约》第 3 条,如有充分理由相信其在另一国可能遭受酷刑,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为了确定这种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⁷ 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其本身并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某人如若回国,即会遭受酷刑,还必须有额外的理由,才构成第 3 条意义上的"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 4.5 关于埃塞俄比亚的一般人权状况,缔约国说,埃塞俄比亚 2005 年 5 月和 2005 年 8 月的选举加强了反对党在议会的代表性。缔约国承认,尽管埃塞俄比亚《宪法》明确承认人权,但该国仍然有许多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事件,特别是针对反对党成员。此外,该国还缺乏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但是,作为一个反对派政党的支持者原则上并不引起遭受迫害的风险。在反对派政党中担任要职的人员情况则不同。 8 鉴于以上资料,瑞士庇护主管部门在确定迫害风险方面采取有区别的做法。被埃塞俄比亚当局怀疑为奥罗莫解放阵线或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成员的人被认为有遭受迫害的风险。至于其他反对派团体的人员,如团结与民主联盟,遭受迫害的风险按照上述标准,逐案加以评估。关于监测流亡中的政治活动问题,缔约国说,根据其掌握的资料,埃塞俄比亚外交和领事使团缺乏人力和结构资源,无法系统监测在瑞士的反对派成员的政治活动。但是,反对派的活跃人物和/或重要人物,以及那些鼓动使用暴力组织的活动分子有被识别和登记的风险,因此如果回国可能遭受迫害。
- 4.6 缔约国说,申诉人并未声称曾遭受酷刑,也未声称曾被埃塞俄比亚当局逮捕或拘留。
- 4.7 关于申诉人在其本国参与的政治活动,缔约国说,申诉人看来对政治感兴趣,但是,其在 2005 年 5 月选举方面实际所作工作的性质并未使他成为埃塞俄比亚当局感兴趣的人员。缔约国重申了联邦行政法院的论据,说申诉人并未以令人信服的方式表明他在这些选举之后本会遭受当局的迫害。法院结论的依据是申诉人 2006 年 7 月 18 日和 2006 年 7 月 26 日的说法相互矛盾, 9 以及从案件卷宗来看,申诉人是否参加了 2005 年的示威,这一事实并不清楚。鉴于上述,国内

GE.12-43903 5

⁷ 缔约国提到委员会关于在第 22 条背景下执行《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53/44),附件九),第 6 和 8 段,和委员会的判例:第 94/1997 号来文,K.N 诉瑞士,1998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2 段,以及第 100/1997 号来文,J.U.A.诉瑞士,199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和 6.5 段。

⁸ 缔约国提到联合王国边境和移民司 2009 年 3 月关于埃塞俄比亚的业务指南第 3.7.9 段。

⁹ 从缔约国提交材料的附件中可以看出,申诉人就其政治参与问题和他为什么及被何人通缉问题有不同的说法(一个政党成员或警察)。

庇护主管部门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无法提出可信的证据,表明由于其政治活动 而在 2005 年选举之后被当局所通缉,或埃塞俄比亚当局本来会由于其活动而对 他采取任何行动。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无法解释他使用何种身份飞往欧洲(从苏 丹喀土穆至德国法兰克福,然后至意大利米兰),这一事实突出表明结论正确。

- 4.8 缔约国说,申诉人在委员会面前称其为 KINIJIT 瑞士的一名创始成员。但是,在瑞士国内主管部门面前,他却说他成为了在他抵达瑞士之前于 2006 年 8 月成立的该组织的成员。据申诉人说,他是 KINIJIT 瑞士的一名积极成员,特别是,他在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期间,参加了 KINIJIT 瑞士的一些示威和会议,并为 cyberethiopia.com 论坛写作。除此之外,申诉人并未声称参与了其他活动,也未声称在该组织中担任领导职位。缔约国说,联邦行政法院广泛分析了申诉人的主张,并特别指出,他在瑞士政治参与极为有限。缔约国还说,由于其资源有限,埃塞俄比亚当局重点注意那些其活动超出"通常行为"、或担负特定职能或其活动可能对埃塞俄比亚当局构成威胁的个人。而申诉人在抵达瑞士之时并没有任何政治背景,缔约国认为,可以合理排除他随后逐步有了这种背景。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提出的文件并未表明在瑞士的活动能够引起埃塞俄比亚当局的注意。在某些示威参与者的照片中可以识别申诉人以及他在互联网上发表文字这一事实并不足以表明若返回本国有遭受迫害的风险。缔约国认为,在瑞士有许多政治性的示威,相关媒体公开提供有时多达成百上千人的照片和录像,埃塞俄比亚当局不大可能识别每一个人,甚至不知道申诉人属于上述组织。.
- 4.9 缔约国说,没有证据表明埃塞俄比亚当局针对申诉人提起了刑事诉讼,或对他采取了其他措施。因此,缔约国移民主管部门并不将申诉人在瑞士的埃塞俄比亚侨民中担负职能定性为能够引起埃塞俄比亚当局注意的令人信服的主张。换句话说,申诉人并未证明,由于他在瑞士的政治活动,若返回埃塞俄比亚他会有遭受虐待的风险。
- 4.10 缔约国说,鉴于上述,没有迹象表明有充分理由担心申诉人返回埃塞俄比 亚有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缔约国请禁止酷刑委员会认定,申诉 人返回埃塞俄比亚并不构成瑞士违犯其在《公约》第3条之下的国际承诺。

申诉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 5.1 2010 年 8 月 30 日,申诉人说,瑞士移民主管部门自己承认,他对政治十分感兴趣,承认他很可能在 2005 年参与了一些关键的政治讨论。他重申,他在 2005 年选举运动期间积极为 KINIJIT 竞选,而且他是反对派运动的一名知情的倡导者。他认为,他身上有若干特性使得他对于埃塞俄比亚当局来说可能是一个破坏稳定的因素,因此,埃塞俄比亚当局很可能认真地看待他在流亡中的不同政见活动。他还说,他不仅一直继续在 KINIJIT 的政治活动,参加示威和在互联网论坛上写作,而且他还作为 KINIJIT 苏黎世州的州代表。
- 5.2 申诉人认为,埃塞俄比亚当局拥有"十分现代的手段监测流亡反对派的活动"。如果返回,会对埃塞俄比亚反对派运动成员加以甄别,由于其在流亡中的

活动,他们有被监禁的风险。申诉人提到民主和正义联盟党前主席 Birtukan Mideksa 法官的案例,在一个未予说明的日期,该法官在欧洲旅行并就公共当局提出批评意见之后,于返回埃塞俄比亚时被逮捕。提交人说,他在持不同政见的埃塞俄比亚网站上发表若干批评意见,考虑到埃塞俄比亚当局拥有"更为先进的技术监测手段",很有可能他已被识别为流亡反对派的一名积极成员,特别是鉴于他作为 KINIJIT 苏黎世州代表的职位。

5.3 申诉人还说,埃塞俄比亚当局普遍十分反感批评和反对。随着最近反恐怖主义法的通过,压制政治言论及和平抗议被合法化。拘留涉嫌与反对党保持联系的人的情况十分普遍。申诉人认为,他一返回埃塞俄比亚就会被逮捕并遭到询问,埃塞俄比亚的监狱条件在世界最差之列,经常施行酷刑。申诉人还提到瑞士移民主管部门给予曾经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工作、后来作为 CUPD 州代表从事活动的埃塞俄比亚国民以难民身份的案件。他声称,他的案件与此类似,因此认为,缔约国称他不大可能被埃塞俄比亚当局登记在册,并不能保证"申诉人不遭受可能会遭受的虐待"。他重申,如果将他强行遣返埃塞俄比亚,瑞士将违犯其在《公约》第3条之下的义务。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申诉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确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确定,同一事项过去未曾、现在也没有由其他国际调查或处理程序审理。
- 6.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在确定申诉人已经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前,不审议个人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承认,申诉人已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未发现妨碍受理的其他障碍,宣布来文可以受理。

审议案情

- 7.1 委员会在考虑到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后,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审议了本来文。
- 7.2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回埃塞俄比亚是否构成缔约国违反其在《公约》第 3 条之下的义务,即不将个人驱逐或遣返(驱回)到有实质性理由相信其将面临酷刑危险的另一国家。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返回埃塞俄比亚他个人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在评估这一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有关国家存在着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现象。但是,委员会忆及,此种确定的目的是要决定有关个人返回该国后本人是否会有可以预见和真实的遭受酷刑的风险。

7.3 委员会回顾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认为,"在评估遭受酷刑的风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尽管风险不一定要达到机率很高的程度"(第 6 段),但必须是针对个人的和现实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在以前的决定中确定,酷刑风险必须是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¹⁰ 委员会回顾,根据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相当重视有关缔约国主管部门对事实的调查结果,但是不会为这些调查结果所约束,相反,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有权根据每一案件的整个情节,对事实作出自由评估。

7.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关于他参与 2005 年竞选和参与 KINIJIT 瑞士活动的提交材料。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提交的材料,说他 2005 年得到一个与执政党有关系的朋友的警告,说警察正在找他。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未提出任何证据,表明埃塞俄比亚警方和或其他主管部门从那时起一直在找他。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在 2005 年选举期间或之后从未遭到过逮捕或虐待,他也未声称根据反恐怖主义法或任何其他国内法对他提出了指控。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提出,埃塞俄比亚当局采用复杂的技术手段监控海外的埃塞俄比亚持不同政见者,但委员会认为,他没有详细说明他的主张,也没有提出任何证据佐证这一主张。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提出充分的证据,证明他所作的任何政治行为足以引起埃塞俄比亚当局的兴趣,他也未提出任何其他具体证据,表明埃塞俄比亚当局正在找他,或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他本人会有遭受酷刑的风险。

7.5 因此,委员会认定,申诉人提交的材料(包括他在埃塞俄比亚的政治活动及随后在瑞士的活动的性质级别不高)不足以证明他关于如果返回埃塞俄比亚,他本人会有遭受酷刑的实质性风险的主张。委员会对许多关于埃塞俄比亚侵犯人权事项、包括施行酷刑的报告表示关注,¹¹委员会回顾,为《公约》第 3 条的目的,当事人必须在返回本国时面临遭受酷刑的可以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风险。鉴于上述,委员会认为此种风险不成立。

8. 鉴于上述,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驱逐回埃塞俄比亚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¹⁰ 参见第 258/2004 号来文, Dadar 诉加拿大, 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 和第 226/2003 号来文, T.A.诉瑞典, 2005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

¹¹ 委员会指出,埃塞俄比亚也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并回顾其 2011 年的结论性意见(CAT/C/ETH/CO/1),第 10-14 段。